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2號

被　　告　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高建枝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7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60元，並提撥91,6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共290,208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4,100元，惟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

已繳納1,366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,734元（計算式：4,100-1,366=2,734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